

附件

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際會議廳使用申請單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標的	國際會議廳（約可容納160人）			連絡人：	
會議名稱				連絡電話：	
使用日期/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			申請單位：（請加蓋單位印章）	
主持人		出席人數			
主要出席人員				應收費用	
				會場使用費：	
				逾時使用費：	
承辦單位		會辦單位		批示	
備註	<p>1、會議廳之使用與收費悉依「中央氣象局會議廳管理收費要點」辦理。</p> <p>2、使用單位於使用與會後復原期間，如有毀損各項設備，應負賠償或修復之責。</p> <p>3、會場使用費：含場地租金、冷氣照明等雜項設備使用維護及場地清潔費用。 （應於使用日之7日前逕向本局出納科繳清費用） 全日為新台幣45,000元，半日為25,000元。</p> <p>4、逾時使用費：會場如逾原訂時段使用，應提出申請經本局同意後延長使用，並加收逾時會場使用費。每小時5,000元，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。</p> <p>5、會場佈置、供應及會場服務，由使用單位自行負責，並於開會當日指定現場負責人1名，隨時與本局管理人員協調聯繫。本局全面禁菸，會議廳內禁止飲用茶水、飲料及餐點。</p> <p>六、會議廳使用申請逕洽：02-23491134本局秘書室總務，填具本申請單並於預訂使用日之20日前備函向本局申請。</p>				